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與現勘

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表 (106/11/03)

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1	曹公圳串聯部分也於第一批次已有提案，以及此提案之東西串聯，這兩部份是否可再多深入詳細說明。	高雄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將採用「曹公新圳」及「蓮池潭」等目標水源，由崇德路園道路權內供給活水 10,000CMD 至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與高雄計畫水廊道使用，並與本工程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銜接，做為內惟埤生態園區與鐵路地下化水廊道之活水來源，串聯曹公新圳、蓮池潭及內惟埤。	詳第 4 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內惟埤第 7 頁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內容不足，請補充。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詳第 9 頁
2	另新設引水路於鐵路地下化後之上端，其土地權屬是否屬於交通部所有，是否獲得該機關同意使用。	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用地已由交通部同意高雄市政府使用，目前無用地問題。	
3	第 13 頁水道清淤、水位調節及水岸滯洪維護設施乙節，有關增設曝氣設備等水質淨化設施，強化水質維護工作等文字因對應部會為經濟部，建議酌修。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詳第 11 頁
【交通部觀光局】			
1	主要辦理園區西側、西北側、南側及東側門戶空間形塑(5,000 萬元)，及多孔隙邊界與微型活動觀光據點空間再造(3,000 萬元)，尚符合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並摺節經費辦理。	感謝大部給予資源支持挹注於內惟埤園區，後續設計內容將依審查意見辦理。	
2	本案無較詳細之實質工作項目對應經費概算，無法審查總經費之合理性，建議應予補充。	實質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對照表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供參。	詳第 31 頁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本案提報經費自 107 年度起應請修正。	提報經費分配數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	詳第 32 頁
【陳委員森淼】			
1	P11 蓮池潭補充水量為 1000CMD 或 2000CMD。水源提供左營及高雄計畫所指為何？蓮池潭目前似無從曹公圳引水，經常性抽取對蓮池潭水量是否造成影響。	<p>1. 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水廊道規劃採用「曹公新圳」及「蓮池潭」為目標水源，由崇德路園道路權內供給活水 10,000CMD 給水廊道與本工程計(內惟埤生態園區)使用，並評估設置礫間淨化場改善周遭污水來源，抑或利用其他乾淨水源挹注，以維持水廊道之活水來源。</p> <p>2. 高雄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係指自臺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蓀禎路之間路段，高雄計畫自左營區蓀禎路至正義路之間路段，其原有軌道將設置綠園道，兩計畫銜接於內惟埤園區旁。</p>	詳第 4 頁
2	曹公圳引水，該圳下游仍有生活汙水排入，恐影響廊道水質，建議檢討先經水質淨化設施處理。	本府水利局刻研議設置礫間淨化場改善周遭污水來源，抑或利用其他乾淨水源挹注，以維持水廊道之活水來源。	詳第 4 頁
3	備三礫間淨化場水循環利用。說明請補充詳細。礫間淨化場是否已設置？	翠華路側礫間淨化場之設置刻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評估中。	詳第 4 頁
【黃委員榮螺】			
1	"下淡水溪"是"高屏溪"的舊名，建議將計畫書中"下淡水溪"改為"高屏溪"，以符現況名稱。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詳第 10 頁
2	P2. 圖 2. 建請將園區四周的道路名稱標上。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詳第 2 頁
3	P11. 表一，標題為每日 20000CMD，與表列補助點累加數量不符，請修正。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詳第 5 頁
4	P11：引水路線是否有抵觸現有地下管線，請查明。	內惟埤生態園區與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水廊道路線尚辦理細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部檢討，將以不牴觸現有管線為原則辦理定址。	
5	P14:生態湖調整後增加多少滯洪量，請說明。(如增設滯洪池，則平時要保持在低水位，與生態湖性質不同，請考量)。	本工程計畫擬於生態湖或景觀廊道設置滯洪池或水岸空間，其滯洪量與設置可行性尚辦理細部檢討中，將依建議意見評估研議。	
6	P17:馬卡道路改為綠園道後，原有交通量分散至鄰近路道，其道路服務水準是否有影響，建請說明。	高雄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馬卡道綠園道)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中，並於規劃階段就馬卡道路改道與鄰近路道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7	P22:園區南側既有立體停車場量體巨大，且外觀不佳，又位於美術館路與馬卡道路交會的重要節點上，建請一併納入景觀改造。	園區南側既有立體停車場位置即為未來新門戶改造之重要標的，後續將以景觀改造與停車需求兼顧原則評估規劃。	
8	P30~p31:分項工程經費，未列出主要工作項目的數量、單價，建請補充施工經費概估表。	實質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對照表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供參。	詳第 31 頁
9	P33 計畫時程甘特圖太簡略，建請將各子計畫時程列入。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補列。	詳第 33 頁
10	P33 台鐵美術館站、內惟站、捷運輕軌 C20、C21 站的位置，請補列。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補列。	詳第 2 頁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表
(會議時間 107/1/11)**

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張皇珍委員】			
1	各項計畫對於計劃檢核，水質及環境教育等應於計畫書補充加強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2	建議重要計畫的居民溝通說明會的舉辦方式能讓居民及 NGO 團體等多加參與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詳附件 - 民眾參與紀錄
【林連山委員】			
1	10,000CMD的水源究由蓮池潭提供或如 P5 表 1，由蓮池潭、曹公新圳、雨水回收、放流水回收來供應？	1. 本案計畫所需水源將由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水廊道支應，並由本府水利局規劃採用「高屏溪(曹公新圳)」為目標水源，並與農田水利會協調自高屏溪供給已淨化活水 10,000CMD 給左營計畫水廊道使用，並自明誠路側供應活水 2,500CMD 至本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內，以維持水廊道與本計畫水環境整治之活水來源。 2. 上述高屏溪源頭水源將完成淨化後提供至左營計畫使用，後續左營計畫水源提供至本案基地時，將設置淨化設施，以確保本案水質完善。	詳第 4 頁
2	P10. 擬由崇德路園道道路權內供應 10,000CMD 活水予本計畫與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水廊使用，將如何供應？水質如何？		
3	設 9 處入滲點，每處擬提供 500CMD 水量亦應再詳評		
【溫清光委員】			
1	在生態自主檢查表裏的提報階段沒有民眾參與，設計施工階段沒有生態背景及工程團隊參加	本計畫於計畫確定後，將持續邀請生態專業人士參與，修正生態自主檢查表內容。	詳生態自主檢核表
【王立人委員】			
1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注意水的流速與水量的控制，及進入水源的水質應有源頭管制概念。	1. 內惟埤生態湖現況因補注水量不足，使現況流速呈現停滯情形，造成優養化嚴重，甚而逐漸產生惡臭情形；左營計畫水源補注 2500CMD 後，預期改善	詳第 4 頁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現況流速停滯與水量不足情形，並恢復水道與生態湖流動，進而改善生態湖水質。 2. 上述高屏溪源頭水源將完成淨化後提供至左營計畫使用，左營計畫水源自明誠路補注至內惟埤園區內，目前評估增設水質淨化措施，確保水質無虞。	
2	另所提的兩項子計畫，名稱過於冗長，建議精簡。	子計畫名稱遵照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精簡。	詳第 31 頁
3	明確說明工程範圍與劃分方式	工程範圍與劃分方式補充說明於工程計劃與執行策略各子項內容，並增加現況與規劃平面圖、透視圖與模擬圖據以說明工程範圍與改善位置。	詳第 28~30 頁
【經濟部水利署】			
1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對應交通部觀光局之經費，建議配何預算編列於 108 年度開始提列經費。	提報經費分配數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	詳第 33 頁
【交通部觀光局】			
1	主要辦理園區西側、西北側、南側及東側門戶空間形塑(5,000 萬元)，及多孔隙邊界與微型活動觀光據點空間再造(3,000 萬元)，尚符合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並擲節經費辦理。	感謝大部給予資源支持挹注於內惟埤園區，後續設計內容將依審查意見辦理。	
2	本案第二批次核定計畫應優先核列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中央對應部會相關案件，因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開始編列，爰建議本案納入受理 108 年度預算案件時再予核定，以符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	提報經費分配數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	詳第 33 頁